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 关于加强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合作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以下简称为“双方”），

认识到通过双方打拐合作，拐卖人口问题能得到有效遏制；
旨在加强两国执法合作，更有效地预防、制止和惩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活动，并给予拐卖受害者必要的保护和救助；

为加深两国的友谊，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谅解备忘录所指的拐卖人口犯罪定义将依据双方各自国内相关法律规定。

第 二 条

双方应遵照各自国内的法律和共同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预防、打击涉及两国的拐卖人口犯罪和保护拐卖受害者；

（二）共同打击涉及两国的拐卖人口犯罪活动，移交犯罪嫌疑人，遣返拐卖受害者；

（三）开展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案件调查和拐卖受害者保护领域的联合培训；

(四) 交流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案件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五) 建立边境打拐联络官办公室，加强两国边境地区警方打击跨国拐卖犯罪的沟通与合作，为拐卖受害者提供保护服务。

第 三 条

双方间的情报交流必须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外公布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四 条

双方应制定涉及两国的跨国拐卖受害者身份认定标准，及时认定被拐卖的受害者。

第 五 条

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拐卖受害者的人身安全。拐卖受害者应被视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而不是违法者或犯罪嫌疑人。因此，

(一) 任何一方不应对拐卖受害者非法入（出）该国境的行为或者因被拐卖直接导致的其他违法行为予以惩罚；

(二) 拐卖受害者的身份一经确认后，应该按正规途径及时遣返；

(三) 拐卖受害者在等待正式遣返期间，相关部门和 / 或者受害者援助机构应给予协助；

(四) 双方保护拐卖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协助和保护，包括提供中转安置场所、法律援助、身体康复、心理咨询和必要的社会支持；

(五) 在认定、临时援助、遣返以及司法程序过程中，受害者将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

(六) 如受害者为儿童，应在保护、遣返和司法程序过程中对其给予特殊关照，并始终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第 六 条

双方将合作确保拐卖受害者安全、及时遣返。

(一) 一方应事先通过外交或警务合作渠道向另一方通报受害者的姓名以及相关数据和信息，以便双方协商安排遣返。

(二) 双方应该按照双方同意的程序，简化遣返程序，畅通遣返渠道，在接到对方核查请求后的30天内完成对拐卖受害者国籍、身份核查，确保拐卖受害者被安全及时遣返。

第 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缅甸联邦内政部。作为两国打拐的牵头单位，双方执行机构应加强同本国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商与合作。双方执行机构每年会晤一次，在两国轮流举行，以协商打拐合作有关事宜。如遇紧急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临时会晤时间和地点。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互派代表团（组）往返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在接受国停留所需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但双方事先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 八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根据各自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 九 条

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增进友谊和相互理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 十 一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而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将于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失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缅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新枫

(签 字)

缅甸联邦政府

代 表

蓬瑞

(签 字)